

三林草局
2023年

湟源县林草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3年，湟源县林草局持续全面落实《湟源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坚持依法治林、依法兴林的理念，扎实开展依法行政各项工作，积极实施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，对照考核目标，我局对进行了全面自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。林草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困难和问题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，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。切实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。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的重要位置，建立健全法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。始终坚持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”的原则，认真落实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全面做好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

(二) 加大涉林类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始终把学法用法放在重要位置，要求全局干部职工，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法用法，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和更加积极作为的精神状态学习各项林业法律法规，真正做到了认真学法，

严格执行，自觉守法。局领导班子坚持每周五集中学习雷打不动，不断丰富学习内容，积极创新学习形式，通过制定学习计划、明确学习内容，采取集体学习、分散自学、领导干部领学等多种形式，有步骤、有秩序、多层次、多形式地组织学法用法活动。重点对《森林法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草原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等林业法律法规，进行系统的学习，使全局干部职工基本掌握了林业通用法律，熟知了岗位常用法律，把法治思想和法治理念贯穿到了工作的各个方面。结合植树节、“绿盾行动”、爱鸟周、国际湿地日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、森林防火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法律意识，同时严厉打击涉林违法案件，形成强大的执法声势，震慑违法犯罪。

(三) 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，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。一是充分利用“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”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“爱鸟周”等活动，通过举办主题宣传活动、发放宣传单、开展自然教育实践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对野生保护动物资源的宣传力度，展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。开展宣传活动 20 余次，发放宣传单、宣传品 16000 余份。聘请 20 名疫源疫病监测员，负责全县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，全县疫源疫病监测覆盖率 95%。二是组织开展“清风”“绿盾”“网盾”等专项打击行动，采取加强巡护、突击检查等措施，预防和发现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。对辖区内野生动物栖息的山林、交通要道等重点区域，增加巡逻密度，及时查处

盗猎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。联合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联合执法 10 次，检查各类经营场所 63 家。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3 起，放生救助雕鸮、梅花鹿、狍子、朱雀等野生动物 9 只，查处违法案例 6 起。

(四)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“三项制度”，不断夯实执法基础，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。一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加强事前公示，规范事中公示，推动事后公示。二是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按照省、市、县要求，逐步实行对立案、调查、取证、决定、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跟踪记录。三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2023 年我局依托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主体共办理林业行政案件 23 起，林业行政罚款 19.52 万元。扎实开展 2023 年林草湿疑似图斑督查工作，已下达林地图斑 52 个，草地图斑 12 个，目前已全面完成县级自查工作。四是所处理的行政执法案件中，当事人均没有提出听证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执法主体合法，无超越法定权限案件。执法办案均严格按照立案、调查取证、事先告知、处罚决定、送达和执行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，依法告知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执法办案的每个步骤都严谨规范，每个环节、每道手续都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认可，每个案件都由单位负责人签批。

(五) 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。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依法打

击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，确保重点林区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、质量不断提高、生态功能稳步增强。发放林木采伐证 19 份，总采伐量 2543.233 立方米（其中 2435.903 立方米为西湟高速征占办理采伐，不占年度森林采伐限额），未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。

（六）积极开展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活动。组织开展以“履行植树义务 共建美丽湟源”为主题的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栽植各类苗木 1.1 万株。巩固提升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建设，年内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72 万株，全县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97% 以上。

（七）全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。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严格落实防灭火责任。一是主动扛牢主体责任。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保障能力体系建设，印发《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》《关于划分湟源县林草湿资源管理管护责任片区的通知》，明确局属各单位职责。二是提升应急处突能力。完善队伍建设，修订完善防火应急预案，制定区域防火作战图、应急防火流程图，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和专业技能培训 4 次，切实增强防火人员应对突发性火灾的处置能力及实战能力。做好物资储备，完成管护房节能减排暖气安装 3 处，向各乡镇发放燃煤 40 吨，新建管护房 10 处，加固改造 5 处。发挥林火视频监控中心“前哨”作用。对全县重点林区实施 24 小时监测预警，实现“人防+技防”双向互补，最大限度提升管控效能。三是强化

风险管控措施。严格落实“四个严禁”，深入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大巡查、大排查，坚决杜绝焚烧秸秆地埂和野外用火等行为，完成可燃物清理 2300 余亩，及时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，确保火灾隐患排查无死角、无盲区。**四是全面开展警示宣传。**通过发放禁火令、告知书、典型案例警示宣传册、流动播放防火广播音频等多种形式广泛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 200 余次，发放各类宣传品 21000 余份，在重要卡口、入山口等地悬挂横幅、设立警示牌，大力提倡文明出行、文明祭祀，形成“全民防火”的良好局面。**五是严格落实值班值守。**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、领导带班、零报告、督查制度，时刻保持临战状态，坚持靠前驻防，做到严防死守，同时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（八）积极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开展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伊始，我局就将强化制度保障放在首位，制定了《湟源县林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建立了执法人员库。梳理出了包括林木种子企业库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库、草原征占库、林业资源监督管理库、林地征占库、森林病虫害防治企业库、采伐限额监督检查库、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库、森林植物及产品经营企业库等 10 类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明确了其法律依据和抽查方式等方面的问题，为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划定了范围，从制度上杜绝了职权滥用情况的发生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今年以来，我局在法治建设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，依法行政

的意识逐步形成，林草行政执法行为逐步规范，依法行政水平逐步提高。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执法人员偏少，执法装备配备不到位。从而导致执法力量薄弱，尤其是缺乏高素质的法治工作专业人才，一定程度上不能很好的满足实际工作需要。

（二）执法方式比较落后，执法手段比较单一。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紧张，执法信息收集处理手段落后，缺少先进的执法取证仪器。

（三）我局的法律顾问制度尚未健全，未设立法律顾问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（一）大力开展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学习，提高干部职工对全面推进林草法治建设工作的必要性、长期性的认识，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责任感。

（二）进一步巩固完善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，严格执行现行的有效的各项执法制度，健全配套制度，注重增强制度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